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 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4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9,940,960股减至119,932,32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994.0960万元减至11,993.23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登记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原章程条款 | 修订后章程条款 |
|----|---------------------------------|---------------------------------|
| 1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94.0960万元。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93.2320万元。 |

| | | |
|---|--|--|
| 2 | 第九条 公司的 董事长 为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长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
| 3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994.0960 万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993.2320 万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 4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 5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理（包括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
| 6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经理（包括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7 |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总经理、副总经理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内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副经理 。 |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